

晋城市教育局

文件

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晋市公交警支发〔2022〕3号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关于开展全市校园“戴盔禁摩”安全 守护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中学校，各交警大队：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因学生骑乘摩托车、电动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生命财产安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决定在全市各级各类中学校组织开展校园“戴盔禁摩”安全守护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通过大力宣传和集中整治，全市各级各类中学校在校学生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普通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行为基本杜绝，在校学生及家长骑乘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佩戴率明显上升，有效遏制涉及在校学生骑乘摩托车、电动车的交通事故发生，为学生出行提供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活动时间

自即日起至6月底，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自即日起至3月31日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1日至5月31日

（三）总结提升阶段：6月1日至6月底

三、活动内容

（一）各交警大队：一是要发挥职能作用，深入开展“入校进班讲交规”活动，重点宣传摩托车、电动车有关交通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学生了解“未满十八周岁或未考取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的严禁驾驶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未满十六周岁的严禁驾驶电动自行车”、“骑乘摩托车、电动车时均应佩戴安全头盔”等法律法规，使广大在校中学生自觉形成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二是在路面执勤中发现有中学生骑乘摩托车的一律将车辆暂扣，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前来认领并签订《拒绝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承诺书》后方可归还车辆；三是要联合学校利用上下学时段对中学生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



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以及骑乘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进行综合测评并保存音视频资料，并将测评情况通报所在学校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 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中学校：一是要对在校学生骑乘摩托车、电动车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过筛式”摸排，做到底清数明，为活动开展奠定基础；二是要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利用年级、班级“微信群”、“钉钉群”等渠道将“戴盔禁摩”贯穿活动始终，高频次向学生及家长推送交通安全宣传信息，向学生家长及监护人宣传中学生违法骑乘摩托车的危害性，使家长和学生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成为自觉、成为标配；三是要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教育部门监管责任，积极建立健全工作考核制度，结合公安交管部门通报情况对年级和班级落实活动进展适时通报，及时敦促学生家长 and 在校学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共建安全、和谐校园。

四、活动要求

(一) 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未成年人需要国家、学校和社会各界给予特别的关心和爱护，开展校园“戴盔禁摩”安全守护行动是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中学校、各交警大队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加强组织联动，确保行动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二) 精准施策，提前防范和化解涉及在校学生路面交通安



全隐患。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中学校、各交警大队要加强沟通协作，组织共同研究会商，广泛听取教师、家长的意见建议，找准问题、摸清需求，按照“一校一策”研究针对性治理方案，有效防范涉及在校学生骑乘摩托车、电动车的交通事故发生。

(三) 总结提炼，不断推动全市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档升级。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中学校、各交警大队要以此次校园“戴盔禁摩”安全守护行动为抓手，以保障在校学生人身安全为落脚点，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逐步探索建立出一条符合本地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实际情况的新路子，努力为广大在校学生营造安全、畅通的交通出行环境。有关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对口上报。



2022年3月4日

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承办单位：秩序管理大队

